

#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 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

113年9月9日第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招生委員會通過  
113年9月24日第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畢業學生就讀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一) 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經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日間學制碩士班並於當年度註冊者，依其歷年學業總成績進行排序如表：

資格	入學管道	考試組別	核獎標準	獎學金額	核發方式
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經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後註冊入學者	甄試	甲組 (課程與教學組)	本系大學學業總成績 排名前3名	每名 2萬元	分上下學期 各1萬元
		乙組 (發展科學組)			
	考試入學	甲組 (課程與教學組)	本系大學學業總成績 排名前2名	每名 2萬元	分上下學期 各1萬元
		乙組 (發展科學組)			

(二) 全國大專院校學士班畢業生，經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甲組(課程與教學組)及乙組(發展科學組)正取第1名，並於當年度註冊者。

資格	入學管道	考試組別	核獎標準	獎學金額	核發方式
全國大專院校學士班畢業生，經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後註冊入學者	甄試	甲組 (課程與教學組)	正取第一名	每名 2萬元	分上下學期 各1萬元
		乙組 (發展科學組)	正取第一名		
	考試入學	甲組 (課程與教學組)	正取第一名	每名 2萬元	分上下學期 各1萬元
		乙組 (發展科學組)	正取第一名		

(三) 符合前列獎勵標準者，僅擇一身分資格列計，不重複支領。

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依辦法第二條所示每名頒發2萬元獎學金。

第四條 獎學金核發方式：

- 一、每學年獎勵名單將由系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並提送系務會議核備後發放。
- 二、符合資格受獎者須完成註冊入學，入學後均分兩學期發放獎學金額。
- 三、符合本獎勵辦法之學生，身分須為全職在學的一般生，師培生因教育實習、教師資格考試或教師甄試，申請保留學籍或休學者，得延後註冊入學，惟最多以一年為限。
- 四、核發年限最長2年，休學期間停止發放，復學確定後續發餘額。
- 五、已領校內其他獎學金者，亦可申領本獎學金。

第五條 本獎學金由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及管理費每學年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並自114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